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宋和涛先生、杨战武先生、刘文田先生、刘秋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宋和涛先生、杨战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田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刘秋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截止2017年8月30日，年富供应链总资产为115.98亿元，股东权益为5.06亿元，营业收入142.64亿元，净利润1.3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年富供应链资产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年富供应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了年富供应链，年富供应链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

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全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额货币)。

四、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年富供应链后,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且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不超过26亿元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二、三、四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

刘舟宏_____

陈 农_____

陈一红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